# 中華民國 111 年第 18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## 考試流程、試場規則

報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4 日(六)　10:00-10:20　(進入考場 10:20-10:30)

測驗時間：國中組 10:30～12:00 (90 分鐘)；國小組 10:30～11:40 (70 分鐘)

承辦學校與複賽地點：

| 縣市 | 承辦學校 | 考場地址 |
|---|---|---|
| 臺北市 |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<br>(**考場位於:臺北市立建成國中**) |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-1 號 |
| 新北市 |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|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2 號 |
| 基隆市 |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 | 基隆市北寧路 396 巷 52 號 |
| 宜蘭縣 |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|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 |
| 桃園市 | 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 | 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 2 號 |
| 新竹縣 |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<br>(**考場位於:竹北市興隆國小**) |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88 號 |
| 新竹市 |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|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2 號 |
| 苗栗縣 | 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| 苗栗縣苗栗市木鐸山 1 號 |
| 臺中市 | 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|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98 號 |
| 彰化縣 |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|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 |
| 南投縣 | 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 |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 |
| 雲林縣 | 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 | 雲林縣古坑鄉文化路 130 號 |
| 嘉義縣 |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| 嘉義縣義竹鄉 59 之 2 號 |
| 嘉義市 |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|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圓福街 86 號 |
| 臺南市 |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|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39 號 |
| 高雄市 |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| 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 |
| 屏東縣 |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|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 |
| 臺東縣 |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|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|
| 花蓮縣 |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|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 |
| 澎湖縣 |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|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 |
| 金門縣 |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|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安岐 1 號 |
| 連江縣 |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|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|

# 中華民國 111 年第 18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# 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試場規則

**一、場地、座位配置：**由複賽承辦學校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
**二、作答方式：**紙筆測驗（包含選擇題、非選擇題、同分決勝題共三部分）

**三、監考方式：**由縣市複賽承辦學校派員現場監考。

**四、試場規則**

1.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。
2. 因應防疫措施，選手進入考場一律必須配戴口罩應試（口罩請自備）
3. 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4.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5. 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起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不可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6. 應試期間請學生:
   - ✓ 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**右上角**。
   - ✓ 請將自己的**學校、姓名**等資料，依試卷上說明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   - ✓ 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   - ✓ 作答時，應使用**藍色**或**黑色原子筆**與**2B 鉛筆**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   - ✓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   - ✓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。
7. 應試期間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 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
8. 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
9. 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
10.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## 其他說明

一、初賽優勝紀念品以及初賽優勝證書之領取

1. 自第 17 屆起，初賽優勝證書及初賽優勝指導證書採線上下載，開放下載日期，請待主辦方公告。

2. 依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規畫，可能於各報到簽名時或考試後發送。

3. **未參加縣市複賽的學生，原則上不贈送紀念品**。

二、複賽辦理期間，承辦學校師長可能拍攝活動照片，以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之用。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，煩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
三、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，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(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)提出申請 tngc@ntnu.edu.tw，經競賽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將聯繫縣市複賽承辦單位協助。

<結束>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公告日期：111 年 09 月 12 日

競賽助理：吳奐雨先生
競賽信箱：tngc@ntnu.edu.tw
聯絡電話：02-77491660 (O)